

(上接A31版)

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组合,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无法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发行和,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会对私募债券进行外部评级,该债券面临由于该债券的认可程度,从而影响该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判断和跟踪投资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3.投资范围期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范围面临市场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被使用者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持仓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不同,影响期货保值套期效果,使之发生意外利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性不足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成交或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流动性或深度不够;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用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或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授权、会计部门操作、交易输入、IT系统数据错误等。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数据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或管理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不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变更《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有权就赔偿请求提起诉讼或仲裁;

(4)按照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他人代表其行使或委托他人代表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所规定的责任;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基金财产过程中因过错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使用费;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要求其赔偿基金投资者的损失;

(7)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实际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进行赎回与申购;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托管人授权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签署、更换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委托第三人代为管理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挪用、申购、赎回和注销销购的行为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价格;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遵守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及其他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按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分别管理,确保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登记等方面相互独立;